

采购需求

总预算：90 万元

采购明细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数量 | 单位 | 是否进口 |
|----|-------------------------|-----------|----|----|------|
| 1 | 自助办税终端 (不动产、社保 费) | A02010499 | 12 | 台 | 否 |

一、项目需求

产品技术指标内容（▲号指标为必备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为减轻大厅前台办理增量房、社保费业务办理压力，纳税人可通过自助办税终端进行增量房交易申报（包含个人住房、非住房业务）、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纳业务办理，并在线缴款打印电子税收完税证明。在符合业务管理规定及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功能需求中的一个或多个应用功能(▲号功能为必须实现功能)，也可扩展其他功能，扩展功能应遵循税务总局制定的纳税服务相关规范。

终端可以实现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纳、增量房交易申报（包含个人住房、非住房业务）、车辆购置税套餐、电子完税证明开具（表格式）、电子完税证明开具（表格式）、完税证明查验，并支持微信、支付宝、云闪付扫码缴纳、银联卡支付。打印完税证明有税务机关电子印章（红章）。

1. 功能清单：

| 功能分类 | 业务名称 | 用户类型 (企业) | 用户类型 (个体) | 用户类型(自然 人) |
|------|---------|--------------|--------------|---------------|
| | 增量房信息采集 | | | √ |
| | 增量房交易申报 | | | √ |

| | | | | |
|-------------|-------------------|---|---|---|
| | 增量房查询 | | | √ |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套餐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纳（人社核定） | | | √ |
|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费基数确认 | | | √ |
|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特殊缴费 | | | √ |
|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完税证明开具 | | | √ |
|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完税证明查询 | | | √ |
| 车购税套餐 | 车辆购置税申报 | √ | √ | √ |
| | 车辆购置税申报信息查询 | √ | √ | √ |
| | 车辆购置税缴款信息查询 | √ | √ | √ |
| | 车辆购置税发票信息查询 | √ | √ | √ |
| |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信息查询（开具） | √ | √ | √ |
| |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信息查询（补打） | √ | √ | √ |
| 证明办理 | 电子完税证明开具（表格式） | √ | √ | √ |
| | 电子完税证明开具（文书式） | √ | √ | √ |
| | 社保费缴费证明开具 | √ | √ | √ |
| | 电子完税证明查询 | √ | √ | √ |
| 系统功能 | 主界面、功能菜单 | √ | √ | √ |
| | 账户密码登录 | √ | √ | |
| | 短信验证码登录 | √ | √ | |
| | 消息提醒 | √ | √ | √ |
| | 纳税主体切换 | √ | √ | √ |
| | 人脸识别 | | | √ |
| | 身份证识别 | | | √ |
| | 实名采集 | √ | √ | √ |
| 更多服务 | 银联卡退卡 | √ | √ | |
| | 完税证明查验 | √ | √ | |
| | 身份证打印 | √ | √ | √ |

2、功能要求

| 序号 | 功能名称 | 功能描述 | 备注 |
|----|-----------------------|--|----|
| 1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纳 | 纳税人自助办税终端上可以办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纳业务，实现在线缴款并打印带有税务机关电子印章（红章）的完税证明 | ▲ |
| 2 | 增量房交易申报（包含个人住房、非住房业务） | 纳税人在自助办税终端上可以办理增量房交易申报业务，实现在线缴款并打印带有税务机关电子印章（红章）的完税证明 | ▲ |

| | | | |
|---|---------------|---|---|
| 3 | 车辆购置税套餐 | 纳税人在自助办税终端上可以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业务，实现在线缴款并打印带有税务机关电子印章（红章）的完税证明 | ▲ |
| 4 | 银行缴款异常处理 | 纳税人在自助办税终端上可以办理银行缴款异常处理业务，进行正确缴款办理 | ▲ |
| 5 | 电子完税证明开具（表格式） | 纳税人通过自助办税终端申请开具非印刷版税收完税证明 | ▲ |
| 6 | 电子完税证明开具（文书式） | 纳税人通过自助办税终端申请开具非印刷版税收完税证明 | ▲ |
| 7 | 完税证明查验 | 纳税人通过自助办税终端对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进行查验 | |
| 8 | 缴款方式 | 纳税人在自助办税终端上申报完成后可通过微信、支付宝、云闪付扫码缴纳、银联卡支付。 | |

注：具体业务功能、需求根据总局相关政策和纳税人需求适时调整。

3、硬件指标要求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
|----|--------|---|
| 1 | 工控主机 | CPU：3.7GHz 及以上 内存：8G DDR4 存储：64G SSD 固态+500G 硬盘 串口 4 个、USB 口 10 个（内置）以上、100M/1000M 自适应网卡、声卡等 |
| 2 | 操作屏 | 类型：21.5 寸电磁电容液晶一体屏，配备电磁签字笔 分辨率：支持 1920*1080 触摸响应时间：<5ms 亮度：≥300cd/m ² 刷新率：60~75HZ 点距：0.27mm~0.30mm 防爆、防尘、防刮擦、防水，具有很强的功能扩展性 |
| 3 | 金属密码键盘 | 按键寿命：超过 3,500,000 次 保护功能：防水、防尘、防暴、防钻（入侵）、防拆、防泄露、防监听、防置换、防窥机体设计或者加装防窥罩 |
| 4 | 身份证模块 | 二代身份证识别、信息读取，内有公安部授权加密芯片 读卡距离：0~30mm 读卡时间：<1.0S |

| | | |
|----|---------|--|
| 5 | 激光打印机 | 分辨率：大于等于 1200*1200dpi 打印机速率：单面 A4：≥40ppm，双面 A4：≥20ppm 首页打印时间：≤7.5 秒 |
| 6 | 凭条打印机 | 80mm 热敏打印机，连续纸打印，自动切纸，提供半切/全切功能 具有黑标检测功能、支持全图形打印 寿命：打印头不低于 120 公里，切刀不低于 130 万次 |
| 7 | 条码扫描模块 | 扫描速率：大于 40 次/秒 最高精度达到 5 密尔 (0.125 毫米) 最小反差比：30% |
| 8 | 双目人脸摄像头 | 彩色摄像头像素：最大支持 2048*1536 及以上 黑白摄像头像素：最大支持 1280*960 及以上 带人脸识别及活体检测功能，带硬件加密锁 |
| 9 | 高拍摄像头 | 像素：800 万像素 |
| 10 | 无线网卡 | 无线上网功能 |
| 11 | 人体感应模块 | 具备人体感应模块，可感知距离大于等于 50cm 的人体 |

4. 系统应用功能及要求

(1)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纳：须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社保费系统对接，获取灵活就业人员社保核定信息，纳税人在自助办税终端上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纳业务的办理，在线缴款后申报缴款数据准确回写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并打印电子税收完税证明带有税务机关电子印章（红章），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实时性与准确性。

(2) 增量房交易申报：实时获取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系统和

外部交换系统的不动产信息，纳税人在自助办税终端上可进行增量房交易申报（包含个人住房、非住房业务）的业务办理，并在缴款后申报缴款数据准确回写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并打印电子税收完税证明带有税务机关电子印章（红章），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实时性与准确性。要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不动产交易智能办税系统、电子税务局保持业务逻辑一致并无缝衔接。

（3）身份认证：纳税人在自助办税终端中办理相应的涉税操作时，必须通过二代身份证或二代身份证+人脸识别进行对纳税人身份的合法性，资格及权限进行验证。

（4）应用数据查询：对系统内自助办税终端应用运行数据（如用户登录情况、业务办理等数据）进行实时记录与管理。各级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可在权限范围内 查询自助办税应用统计数据，可按所属税务机关、纳税人类型、税种等信息进行分类查询，查询结果可导出。

（5）集成服务要求：实时获取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系统和外部交换系统的数据，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不动产交易智能办税系统、电子税务局保持业务逻辑一致并无缝衔接。

（6）质量保障：项目建设期为签订合同后到项目最终验收完毕。投标人是质量保障的主要责任人，实际生产厂商是质量保障的实际提供者。在质量保障的实施过程中，如果需要实际生产厂商、应用系统厂商等各方面的协助和合作时，由投标人负责组织协调。要求投标人必须能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确保工程能按设计方案的各项指标要求和实施计划顺利完成，并在工程验收合格后，能长期稳定运行。质量

保障的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软硬件产品。质量保障时间为项目建设期间，项目最终验收完毕之日结束。

(7) 权限维护：系统可以根据终端管理人员的层级和职责设置相应的操作权限，并且可根据具体办税需求设置和调整自助办税终端的功能启用和适应纳税人范围。

(8) 管理系统硬件配置及要求：管理系统硬件以服务器为主。应用服务器包括前置机应用服务器和系统管理服务器两种类型。系统管理服务器配置应符合保障后台管理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和保证有扩充的余量。

(9) 软件应用功能要求：自助办税终端系统所有使用的软件应符合中国现行的产品标准、技术法规和信息安全要求，且符合《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软件设计应与硬件系统的硬件资源相适应。自助办税终端均应具备操作系统、应用软件、驱动程序、检测程序、监控程序等软件模块，还应兼容使用单位认定的防病毒软件、防火墙软件或内网安全软件，并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安全方面的规定。

(10) 接口要求：自助办税终端系统接口分为硬件接口和应用接口。自助办税终端系统应用接口应遵循信息系统一体化管理原则和税务总局在软件开发方面的要求，数据报文应严格符合业务逻辑标准，应用接口技术实现应采用主流应用协议技术。如接口提供方无法提供接口，可采用界面集成技术，实现自助办税终端系统与税收业务系统的衔接。

二、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要求

为保证采购设备及系统能够正常、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对自身所提供的产品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服务范围

为保证采购设备及系统能够正常、稳定、可靠地运行，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对自身所提供的产品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软件服务包括软件系统升级、迁移、程序 Bug 修正等软件技术文档支持等；硬件服务包括自助办税终端硬件设备定期巡检和故障应急处理。

2. 维修维护服务

(1) 保修期内，为本项目中的所有硬件设备及相关软硬件产品提供技术支持、保修和升级服务。

(2) 在系统故障原因不明时，供应商负责故障诊断；在系统出现非停机性质的故障，如系统运行缓慢时，视同系统故障。如系统软件或配套设施的故障，故障由供应商技术人员进行排除或系统调优或重置。

(3) 质保期内，供应商承诺解决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仍对因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并提供相应的更换和维修服务。

3. 系统升级服务

对涉及的设备管理软件提供完善的软件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